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马鞍山博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博望高新区及新市片区2024-2026年“安全管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MASCG-0-F-F-2024-0338）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博望高新区及新市片区2024-2026年“安全管家”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6人，营业收入为2633.91万元，资产总额为2125.4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9日

